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第114-03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7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周羿希局長 記錄：曾文萱

肆、出席人員：董晉曄、梁世興、雷思庭、楊銘澤、曾丰
彥、姜文娟、王婷、劉啟萱、蔡琬瑩、陳
俊賢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各科室工作報告

裁示：

（一）請各科室持續掌握各項計畫進程。

（二）請綜合規劃科持續推動校園宣傳事宜，積極向年輕學
子推廣本局政策，以利他們申請相關服務與資源。

報告事項二：本局市政議題調查報告，依據本府研考會規
定，宣達本案作業機制及本案內容，並請同仁協助進行每
月內容更新。

裁示：洽悉，請各科室同仁配合辦理。

報告事項三：會計室業務報告

(一)114年截至2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二)截至2月底歲出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三)依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4點規定，工程應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開標、設備之買受或定製，除參與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，得配合主辦機關採購期程辦理外，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內開標，又工程預算尚需依上開執行要點第16點等規定辦理。本局11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暨重大計畫，除請各科室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外，並請依「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報告事項四：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

(一)請各科室面對各項議題，在執行上採取更高的行動效率，成果報告也要有具體數據支撐。

(二)各科室應針對各項計畫政策規劃時程表，並寫出負責人、目標及數據，倘未能達標，應適時調整方向。

二、宣導事項：

(一)本府研考會預計於114年6月27日(五)下午至本局進行公文處理成效檢核，查核結果將由研考會專案簽核後通知。

(二)請同仁留意「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」，依規定承辦人每日應至公文系統內簽收公文催辦訊息，如承辦人請假請職務代理人協助簽收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